

# 绿春县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绿春县税务局

绿财联发〔2026〕21号

## 绿春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绿春县税务局 关于公布绿春县 2026 年度第一批获得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绿春县红十字会：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绿春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绿春县税务局联合审核后确认，绿春县红十字会获得绿春县 2026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现予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的免税收入，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

优惠政策。非营利组织要严格遵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税收征管，认真落实相关税收政策，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。

附件：绿春县2026年度第一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

---

抄送：红河州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，绿春县民政局。

---

绿春县财政局

2026年5月28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**绿春县 2026 年度第一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**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 (社会信用代码)	单位名称	申请免税期限
1	135325317343115 10M	绿春县红十字会	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
2			
3			
4			